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 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同物委发〔2019〕14号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关于印发 《教代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代会工作实施办法》
经2019年1月18日教代会会议、2019年1月21日第（2）
次党政联席会，2019年5月7日第（10）党委会讨论通过，
现印发给全体教师遵照执行。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7日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代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我院教代会制度，加强学院政治民主建设，扩大基层民主，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促进学校的改革建设发展，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沪教卫党委[2011]81号文）和《同济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同委发[2013]2号文），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代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延伸和发展，是基层部门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及公开的主要渠道，是教职工在基层部门行使民主权利的机构。

第三条 教代会在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和开展各项工作，围绕学校和学院的中心任务，维护大局，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四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紧密结合学院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普遍关注的问题，由学院工会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条 院工会作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党委的领导下，负责二级教代会的筹备和召开，并在闭会期间开展民主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在学院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院行政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重要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方案、学科与专业发展规划、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决策事项，及其他事项。

（二）审议通过院教职工岗位责任制方案、考核与奖惩办法实施方案、教职工薪酬及津贴分配方案、教职工福利事项及其它与教职工有关的规章制度等。

（三）听取并审议学院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它专项报告或重要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评议和监督本单位领导干部。根据上级部门的部署，参与民主推举本单位领导干部的人选。

（五）积极协助推进院民主管理和院务公开工作。督促并监督部门行政执行二级教代会通过的事项。

（六）引导教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积极参加提案征集工作，推进与学院有关的提案工作落实。

第七条 学院党政领导建立健全沟通机制：

（一）院党政主要领导重视教代会制度建设，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定期听取教代会工作汇报。

（二）院行政主要领导每年向教代会汇报本单位工作情况。

(三) 院工会主席(或主管事务的副主席)参加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在民主管理中发挥教代会作用。

(四) 院党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教代会工作,协调处理教代会提案的落实等。

第八条 行使职权的程序:

(一) 凡属职权范围内规定需经教代会讨论、审议或通过决定的报告、方案、条例、规划、规章制度等,以及与教职工有密切关系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决定,应预先通报学校工会。

(二) 教代会负责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由工会主席(或主管事务的副主席)将意见和建议汇总后反馈给院党政联席会。

(三) 学院听取汇总意见后,应及时落实处理。并将书面材料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或通过。

(四) 在教代会闭会期间,由院工会具体组织实施上述程序,并在下次大会上提请确认或审议。

第三章 组织规则

第九条 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由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提议,经院党委同意,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

第十条 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一条 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

出席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召开，经院党委同意，由工会向教职工说明。

第十二条 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学院相关工作负责人、学科带头人等非教职工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教代会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以研究所、教研室、办公室、实验室（中心）、教学科研团队等为单位建立代表组，各代表组选举产生组长。

第十四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工会提交院党委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院工会应在教代会召开前一周，按规定填写《召开二级教代会报告表》报学校工会同意并备案，教代会大会结束后应填报《二级教代会情况报告表》向学校工会报告会议情况，并将教代会完整材料一套交学校工会统一归档保存。

第四章 教代会代表

第十六条 学院在职教职工可以当选教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应按民主程序由部门教职工选举产生，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

第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可以研究所、教研室、实验室（中心）、办公室、教学科研团队等为选举单位进行选举，也可

由院全体教职工直接进行选举。选举应当有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半数以上教职工赞成票，方可当选。选举结果应当公布。

第十八条 教代会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同济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第四章中第二十三条和第六章中第三十条实施。

第十九条 教代会代表人数和比例，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教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上，教职工代表以三十名为基数，超过一百的人数，按百分之五增加代表名额。

（二）教职工人数不足一百人，代表名额不少于三十名。

教代会代表构成应当以一线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的比例应不少于百分之六十，女教职工代表比例与部门女教职工人数比例相适应。代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应高于本部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占教职工的比例。学校教代会的正式代表应是院教代会的当然代表。

第二十条 教代会代表应接受部门教职工的监督。若原选举单位半数以上教职工要求，可根据民主程序撤换代表。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因行使正当民主权利而遭受打击报复时，有权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退休、调离、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缺额可以按照民主程序进行补选。补选应当在原选举部门按规定的民主程序进行。代表因部门内工作岗位调整

的缺额一般不予补选。教职工代表的撤换应当经过部门全体教职工讨论和表决。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院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和在校工会的指导下做好下列工作：

（一）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提出教代会中心议题的建议和大会召开的方案，起草大会有关文件，提出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征集和整理提案。

（二）大会闭幕期间，组织代表传达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和各民主管理专门工作小组的活动，开展各种民主协商对话活动。

（三）在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需要教代会审议的重要问题和文件，召集主席团成员，各代表组组长和各民主管理专门工作小组组长联席会议进行审议，必要时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予以确认。

（四）代表教职工参与部门重大事由的讨论和决策，推进部门民主管理。

（五）向教代会代表和教职工进行宣传教育，并维护代表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接受他们的申诉。

（六）处理教代会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办法由院工会负责解释，经学院教代会、党委会及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施行。